

台北市青島東路一之三號二樓
電話：23588661
傳真電話：23588670、23588654

立法院預算中心

傳真

收件者：各國立大學

寄件者：助理研究員陳小姐

傳真電話：

日期：99年11月17日

收件者電話：

寄件者電話：02-23585858#1932

收件者E-Mail帳號：

E-Mail帳號：
ly20663@ly.gov.tw

主旨：立法院預算中心為瞭解國立大學校務資訊公開情形，請協助就下列事項加以說明或提供資料(請註明連絡人及電話)，並請於99年11月18日下班前提供辦理。

1. 依據大學法第39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，各大學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辦法，請提供各國立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，如下表：

序號	國立大學名稱	是否已訂定校務資訊公開辦法(註1)	是否已公布校務資訊公開辦法，及其網址	校務資訊公開辦法是否規範校方各項會議紀錄應予公開，及其條次

※註1：如未訂定校務資訊公開辦法者，接續2問題免答。

2. 請至網址()下載本檔案回答，並於
[99年11月18日下班前將回函寄至 ly20663@ly.gov.tw](mailto:ly20663@ly.gov.tw) 謝謝!